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52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俞廷

選任辯護人 江尚嶸律師  
王聰儒律師  
陳鶴儀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576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603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陳俞廷於民國110年9、10月間，以每個金融帳戶新臺幣（下同）5,000元、3,000元之價格，分別向許秋蘭、許雅雯（許秋蘭、許雅雯涉犯幫助詐欺取財等罪，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簡字第809號簡易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1萬元確定）租用許雅雯申設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B帳戶）、帳號0000000000號數位帳戶（下稱C帳戶），及許秋蘭申設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D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數位帳戶（下稱E帳戶），由許雅雯將其等2人上開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等物件，以郵局信件及全家店到店包裹服務等方式，寄送予與陳俞廷收受。陳俞廷取得上開金融帳戶資料後，即與某不詳詐騙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與洗錢之犯意聯絡（無證據證明本案參與詐騙者為3人以上或陳俞廷知悉或

01 可預見本案為3人以上共同犯之，詳後述），先推由某不詳  
02 詐騙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與羅舒蓮聯絡，並以附表「詐欺  
03 方式」欄所示之方式對羅舒蓮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  
04 依指示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41分許，匯款150萬元至陳俊  
05 廷（陳俊廷涉犯幫助詐欺取財等罪，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  
06 分院以111年度金上訴字第10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  
07 併科罰金3萬元確定）申設所有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  
08 00000號帳戶（下稱A帳戶）後。復由不詳之詐騙成員，於00  
09 0年0月00日下午1時50分許、2時22分許，分別自A帳戶匯款1  
10 25萬1,346元、19萬8,032元至林佳旻申辦所有之永豐商業銀  
11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F帳戶）。再於000年0  
12 月00日下午2時5分許，自F帳戶轉匯50萬321元至D帳戶；另  
13 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8分許、同日下午2時12分許，自F帳  
14 戶各轉出49萬9,679元、50萬8,132元分別至E、B帳戶中。又  
15 於110年10月1日凌晨0時25分許，自A帳戶轉帳31萬7,869元  
16 至林佳旻申辦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17 帳戶（下稱G帳戶）後（起訴書誤載為匯入F帳戶）；旋即於  
18 同日凌晨0時28分許，再次轉出31萬7,964元至D帳戶（上開  
19 金流轉匯情形，詳如附表「金流轉匯過程」欄所載）。嗣陳  
20 俞廷即於附表「提款人、時間、金額、地點」欄所示之時  
21 間、地點，自B、C、D、E帳戶內轉匯或提領或如附表所示之  
22 款項（陳俞廷提領或轉匯之時間、地點、金額均詳如附表所  
23 示），共計提領182萬5,000元得手（內含不知名被害人所匯  
24 之款項共32萬5,000元）。陳俞廷與某不詳詐騙成員即以上  
25 開迂迴層轉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  
26 所得之去向及所在，遂行詐欺取財犯罪計畫。嗣羅舒蓮覺有  
27 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28 二、案經羅舒蓮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臺  
29 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30 理 由

31 一、本判決下列引用之證據，檢察官、被告陳俞廷及辯護人均不

01 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36至139頁），本院審酌該等證  
02 據之取得，皆無違背法令情事，且與待證事實間具有邏輯上  
03 關連性，並經依法踐行調查程序，故均具有證據能力。

04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5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向許秋蘭、許雅雯租用上開B、C、D、E  
06 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暨有依附表「提款人、時間、  
07 金額、地點」欄所載之情形，提領現金182萬5,000元等事  
08 實。然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並辯稱：我  
09 因為有在做虛擬貨幣USDT（泰達幣）的買賣，需要金融帳  
10 戶收款，所以便向許秋蘭、許雅雯租用金融帳戶，本案匯  
11 入B、C、D、E帳戶的款項，都是客戶向我洽購要購買泰達  
12 幣的錢，我領出後再向幣商購買虛擬貨幣轉給客戶，我不  
13 知道該些款項是詐欺贓款云云。惟查：

14 1.本件係由某不詳詐騙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聯繫告訴人羅  
15 舒蓮，並以附表「詐欺方式」欄所示之方法施用詐術，致  
16 告訴人陷於錯誤，而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41分許，匯  
17 款150萬元至A帳戶，該等款項旋即由不詳詐騙成員，以如  
18 附表「金流轉匯過程」欄所載之情形，透過F、G帳戶層層  
19 轉匯至被告向許秋蘭、許雅雯租用之B、C、D、E帳戶後，  
20 再由被告於附表「提款人、時間、金額、地點」欄所示之  
21 時間、地點，自B、C、D、E帳戶提領如附表所示之現金，  
22 共計182萬5,000元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及  
23 本院審理中供認在卷（偵卷第49至58、207至209頁、原審  
24 卷第72、76至78頁、本院卷第132至134頁），復經證人即  
25 告訴人於警詢指訴（偵卷第175至182頁）、證人許秋蘭、  
26 許雅雯、林佳旻於警詢中陳述（偵卷第109至114、131至1  
27 37、155至161頁）甚明，並有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  
28 片（偵卷第63至76頁）、被告與許雅雯行動電話通訊軟體  
29 對話訊息內容翻拍照片（偵卷第77至78頁）、A帳戶開戶  
30 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偵卷第79至81頁）、F帳戶開  
31 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偵卷第83至85頁）、D帳戶

01 開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  
02 資料（偵卷第91至95頁）、E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存款交  
03 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資料（偵卷第97至99  
04 頁）、B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  
05 OG資料-財金資料（偵卷第101至103頁）、C帳戶開戶基本  
06 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資料（偵  
07 卷第105至107頁）、G帳戶開戶基本資料、自動化交易LOG  
08 資料-財金資料（偵卷第87至89頁）、林佳旻行動電話通  
09 訊軟體對話訊息內容翻拍照片張（偵卷第125至129頁）、  
10 告訴人提出之台北富邦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偵卷  
11 第183頁）在卷可參，此部分事實，已堪認定。

12 2.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固陳稱：因為我有在做泰達幣（USD  
13 T）交易，需要金融帳戶，便聯繫許雅雯向她借用帳戶做  
14 投資，如果有賺錢會給她報酬，許雅雯遂將B、C、D、E帳  
15 戶的存摺、提款卡寄給我。我會先在虛擬貨幣買賣平臺BW  
16 上刊登廣告，買家看到就會匯款到綁定的帳戶，我從B、  
17 C、D、E帳戶內提領現金款項後，就拿去向賣家購買泰達  
18 幣，因為有一些用現金交易的會比較便宜，我是從中賺價  
19 差獲利。我的手機約在4月中時被搶走，相關的資訊都在  
20 手機裡，所以無法提供交易虛擬貨幣的紀錄等語（偵卷第  
21 47至58、207至209頁）。復於原審審理中自陳：我在BW虛  
22 擬貨幣交易平臺張貼廣告，會有買家跟我洽購下單，買家  
23 匯款後，我會領出來拿現金跟虛擬貨幣平臺上的人面交買  
24 賣虛擬貨幣，交易地點在一中街，交易的對象都不同人，  
25 對方會當面轉虛擬貨幣給我，我不清楚跟我交易幣商的身  
26 分資訊，等我收到虛擬貨幣後，我再透過平臺的錢包轉給  
27 買家，我沒有和買家見過面。今年（即111年）4月中，我  
28 的車子、手機都被搶走，相關資訊都在手機內，所以無法  
29 提供交易紀錄，我後來也找不到該虛擬貨幣的平臺云云  
30 （原審卷第72至73、110至113頁）。然而衡酌交易常情，  
31 被告乃係透過BW虛擬貨幣交易平臺，找尋供給或需求虛擬

01 貨幣之買賣者，則有需求之買家本可直接與平臺上之賣家  
02 聯繫交易事宜，何須透過陌生之第三人即被告，依指示先  
03 將大筆資金先匯入被告指定之帳戶，再由被告轉購撥幣之  
04 必要，如此不但極其迂迴，且易生爭議糾紛，亦難以釐清  
05 買賣雙方責任，是被告上開所述交易流程，已與一般交易  
06 常理相違。再由被告上開供述可知，其每次持現金購買泰  
07 達幣之金額約達50萬元，交易金額顯非甚微，各次交易之  
08 對象亦非同一；然其就歷次交易虛擬貨幣賣家之身分聯絡  
09 資料、交易之單據，甚或平臺上買家之訂購紀錄，皆全數  
10 無法提供以實其說。被告固然又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  
11 五分局書函，證明其曾於111年4月18日遭強盜包含手機等  
12 財物（本院卷第51頁）；但該手機既迄未經查獲，亦無從  
13 證實其內存有與本案相關之虛擬貨幣交易紀錄，況其亦迄  
14 未能說明所從事虛擬貨幣交易平台之網路相關資訊，則被  
15 告既未能對該款項來源之利己事由舉證，其片面空言辯稱  
16 提領之款項均係買家訂購虛擬貨幣之款項云云，已難採  
17 信。

18 3.再查，觀諸本案A、B、C、D、E、F、G帳戶之交易明細表  
19 所示（偵卷第81、85、89、93至95、99、103、107頁），  
20 可知告訴人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41分許，將款項150萬  
21 元匯入A帳戶，該等款項旋即以附表「金流轉匯過程」欄  
22 所示之情形，透過F、G帳戶，分次輾轉匯至被告向許秋  
23 蘭、許雅雯租用之B、C、D、E金融帳戶，再經被告於附表  
24 「提款人、時間、金額（新臺幣）、地點」欄所示之時  
25 間，或由B帳戶以行動網路轉匯至C帳戶（000年0月00日下  
26 午2時30分49秒，以網路轉帳208,000元）後再行提領，或  
27 直接自B、C、D、E帳戶內領出，資金流動時序連貫緊密，  
28 且在同一日之提款，分散在多部不同自動櫃員機提領。衡  
29 諸常情，倘該等款項確為他人洽購虛擬貨幣之款項，則在  
30 上開B、C、D、E金融帳戶均為被告支配使用下，難認有何  
31 立即提領轉匯之急迫性。況被告尚且刻意將B帳戶內款項

01 以行動網路轉帳208,000元至C帳戶後，再接續持手中4帳  
02 戶提款卡，分散前往各不同自動櫃員機提取款項，明顯意  
03 在隱匿行止。若其果真為正常交易需要而提領款項，參以  
04 其持B、C帳戶提款時，仍值銀行營業時間，何不一次臨櫃  
05 足額提款，卻勞費分散於3台不同自動櫃員機提領？此情  
06 適與現行詐欺犯罪，施用詐術訛詐被害人，致對方受騙而  
07 匯出款項，為免被害人發現報警致無法順利領取詐騙贓  
08 款，故即時提領犯罪所得，同時避免追查上游詐欺成員而  
09 設計交接斷點之習見模式吻合一致。是被告辯稱上開款項  
10 係為供購買虛擬貨幣之用，非係詐欺贓款云云，顯係卸責  
11 之詞，無足憑採。

12 4.況且，被告於原審審理中自承：我之前也有用自己國泰世  
13 華、彰化銀行的金融帳戶做虛擬貨幣交易，但沒多久我的  
14 帳戶就被警示，連帶所有的金融帳戶凍結，以致錢都卡在  
15 裡面，也賠了錢，後來我在網路上看到另外這個BW虛擬貨  
16 幣交易平臺，還有LINE交流群組，很多人在裡面討論，所  
17 以才想說再試試看，也才會向許秋蘭、許雅雯借用金融帳  
18 戶等語（原審卷第111頁）。則被告前既已因從事虛擬貨  
19 幣買賣，致使自己的金融帳戶成為供被害人匯入款項的詐  
20 騙工具，卻再度重操舊業，向他人借用金融帳戶供作虛擬  
21 貨幣交易所用，且販售交易虛擬貨幣之模式亦無不同，被  
22 告當能知悉此種情形極有可能涉及刑事責任，致使金融帳  
23 戶再次被凍結，然卻仍執意為之，其主觀上具共同詐欺取  
24 財及洗錢之犯意，至為灼然。

25 5.綜核各情相互勾稽，本件被告向許秋蘭、許雅雯借用B、  
26 C、D、E帳戶，主觀上應已知悉該等金融帳戶即係為供他  
27 人作詐欺取財等不法之用途，且在明知帳戶內之前揭款項  
28 係屬來路不明之贓款下，仍決意將該等款項提領殆盡，足  
29 見被告已與某詐騙成員具共同對外詐騙不特定人之犯意聯  
30 絡，並參與贓款金流之轉匯或提領，取得對詐欺款項之實  
31 際支配，核屬最終完成詐欺取財犯行之關鍵環節。是被告

01 客觀上確有實施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  
02 主觀上亦具有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堪可認定。  
03

04 (二)、按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於106年6月28日施行之洗錢  
05 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06 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7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08 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  
09 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0 所稱之特定犯罪，依同法第3條第2款之規定，亦包  
11 括刑法第339條之詐欺取財罪在內。是洗錢防制法於第2條  
12 明定洗錢行為之態樣，並於第14條、第15條規定其罰則，  
13 俾防範犯罪行為人藉製造資金流動軌跡斷點之手段，去化  
14 不法利得與犯罪間之聯結，漂白不法利得。行為人對於特  
15 定犯罪所得，基於洗錢之犯意，參與整體洗錢過程中任一  
16 環節之處置、分層化或整合行為，致生新法所保護法益之  
17 危險者，即應屬新法所欲禁絕之洗錢行為，至該行為是否  
18 已使特定犯罪所得轉換成合法來源之財產，則非所問。而  
19 上開第1款之洗錢行為，祇以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20 來源之意圖，與「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之行  
21 為，即為已足，不以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之行  
22 為為必要。所稱「移轉特定犯罪所得」，係指將刑事不法  
23 所得移轉予他人，以達成隱匿效果而言；所謂「變更特定  
24 犯罪所得」，乃指將刑事不法所得之原有法律或事實上存  
25 在狀態予以變更而達成隱匿效果。至所意圖隱匿者究為自  
26 己、共同正犯或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來源，皆非所問。又  
27 上述第2款之洗錢類型，固多以迂迴曲折之方式輾轉為  
28 之，但不以透過多層之交易活動為限，且掩飾或隱匿之管  
29 道是否為共同正犯或其他第三人，亦可不問。因而過往實  
30 務見解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直  
31 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

01 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或移轉贓物之行為，非本  
02 條例所規範之洗錢行為，已與新法所規定之洗錢態樣有所  
03 扞格。蓋行為人如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  
04 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或移轉交予其他共同正犯  
05 予以隱匿，甚或交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  
06 流移動，依新法規定，皆已侵害新法之保護法益，係屬新  
07 法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尚難單純以不罰之犯罪後  
08 處分贓物行為視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993號判  
09 決意旨參照）。本件不詳之詐騙成員對告訴人施以詐術，  
10 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將款項匯入A帳戶，該等款項再透過  
11 F、G帳戶，分次層層輾轉匯入被告向許秋蘭、許雅雯借用  
12 之上開B、C、D、E帳戶後，被告旋即於附表所示時間，將  
13 該等贓款提領殆盡，上開迂迴層轉贓款之行為，客觀上顯  
14 已轉移犯罪所得形式上之歸屬，致使檢警機關於檢視帳戶  
15 之交易明細時，極易因僅能片段觀察相關帳戶之資金流動  
16 情形，以致無從辨識其不法性，或難以追溯該等款項之真  
17 正源頭，而形成追查之斷點及阻礙。足認被告在客觀上有  
18 掩飾詐欺犯罪集團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之具體作為，而主  
19 觀亦可預見其前開提領、轉匯款項之行為，得以切斷詐欺  
20 金流之去向，而掩飾贓款與詐欺犯罪之關聯性，使來源形  
21 式上合法化，故得逃避國家對於該等特定犯罪之追訴及處  
22 罰，其所為係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甚明。

23 (三)、綜上所述，被告上開所辯，顯與社會常情及經驗法則相  
24 違，均屬臨訟杜撰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25 前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26 三、論罪科刑：

27 (一)、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  
28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固認被告  
29 本案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30 同犯詐欺取財罪嫌等語，然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31 罪，應構成加重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1 固有明文，惟須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為其構成要件，  
02 至於是否三人以上共同犯之，應依積極證據認定，而  
03 所謂之詐欺集團不過俗稱，泛指多人組成，經常性從事詐  
04 欺犯罪之犯罪組合，然就個別之犯罪而言，常係多人、隨  
05 機組成，並無一定，故不能以此籠統證明個別犯罪之人數  
06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03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07 查，被告迭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中一致供稱：我不認  
08 識告訴人，對告訴人被詐騙一事我不知情，我從B、C、  
09 D、E帳戶內領出的款項都是買賣虛擬貨幣的貨款等語（偵  
10 卷第57至58、208至209頁；原審卷第113頁）。是依卷內  
11 事證，尚乏積極證據可資證明被告知悉或可得預見本案除  
12 某不詳對告訴人施用詐術之詐騙成員外，仍有第三人共同  
13 參與，自難以上開加重條件相繩，依「罪疑唯輕」原則，  
14 應為被告有利之認定，公訴意旨容有未洽，惟本案起訴之  
15 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原審法院依法告知變更後之罪  
16 名，給予被告辯明之機會（原審卷第113頁），已保障被  
17 告防禦權之行使，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  
18 訴法條。

19 (二)、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  
20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  
21 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  
22 件之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  
23 為必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  
24 共同正犯之責。查本件被告固無積極證據足證其親自對告  
25 訴人施用詐術，惟其向許秋蘭、許雅雯租用B、C、D、E帳  
26 戶供作詐騙使用，復將轉入該等帳戶內告訴人受騙之款項  
27 提領殆盡，俾利完成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是被告於分工  
28 中係屬實現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不可或缺之角色，被告與  
29 某不詳詐騙成員間，就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具有相互利  
30 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具犯意聯絡及  
31 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1 (三)、被告於附表「提款人、時間、金額、地點」欄所示之時  
02 間，接續提領B、C、D、E帳戶內各該款項之數舉動，乃係  
03 各基於相同犯罪計畫與單一犯罪決意，於密接時間、同一  
04 地點多次為之，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間之  
05 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  
06 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07 行，核屬接續犯，應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08 理。

09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雖在自  
10 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  
11 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  
12 原則，應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  
13 一般洗錢罪處斷。

14 (五)、原審法院因認被告罪證明確，適用前揭論罪科刑法律規  
15 定，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身體四肢健全，卻不思以正當  
16 途徑賺取生活所需，竟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利用向他人  
17 租用之B、C、D、E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騙  
18 取告訴人積蓄，並親自提領匯入上開金融帳戶之款項達18  
19 2萬5,000元（內含不明被害人之受騙款項32萬5,000  
20 元），數額甚鉅，以此方式保有犯罪所得而直接參與詐欺  
21 犯取財、一般洗錢等罪之構成要件，不僅使告訴人之財產  
22 權受到嚴重侵害且難以追償，同時破壞社會治安與金融秩  
23 序，重創人與人間之信任基礎，所生危害非輕，犯罪情節  
24 顯非輕微，益見其價值觀念偏差與法治觀念淡薄，動機及  
25 行為均有可議；復衡以被告犯後矢口否認犯行，始終辯稱  
26 該等款項為買家匯入之虛擬貨幣貨款，飾詞卸責，迄今仍  
27 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損失以獲取諒解，犯後  
28 態度難認良好，全然未見悔意，所為殊值非難，不宜輕  
29 縱，兼衡其犯罪動機與目的、犯罪手段、分工行為、告訴  
30 人受騙之損失，暨其於法院審理時自陳大學肄業、目前為  
31 自由業、會去朋友的燒烤店幫忙、月收入約2萬多元、未

01 婚、無須扶養父母等語（原審卷第113頁）之智識程度、  
02 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0月，併  
03 科罰金5萬元，且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4 準。另說明：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  
05 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  
06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  
07 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告訴人匯款至A帳  
08 戶之150萬元，俱經層轉至B、C、D、E帳戶後，由被告提  
09 領得手乙情，業經被告供承在卷，堪認上開款項150萬元  
10 核屬本件被告實際之犯罪所得，且尚未實際發還予被害  
11 人，是該等金額雖未據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2 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3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所提領超過本案告訴  
14 人匯款金額之32萬5,000元部分，應屬不明被害人之受騙  
15 款項，核與本案無關聯，應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經  
16 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已充分參考刑法第57條規  
17 定事項而屬適當，應予維持。被告上訴意旨否認犯行，並  
18 執前揭辯詞指摘原判決不當，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楊順淑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2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

23 法官 李 明 鴻

24 法官 邱 顯 祥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7 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陳 緯 宇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普通詐欺罪)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

15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金流轉匯過程	提款人、時間、金額 (新臺幣)、地點
羅舒蓮 (提出告訴)	詐騙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間某日使用交友軟體「派愛族」，假冒暱稱「陳志立」傳送交友訊息給羅舒蓮，2人並互相加入LINE好友而結識，「陳志立」即向羅舒蓮佯稱：加入「美林證券」投資網站會員可以獲利云云，羅舒蓮不疑有他隨即加入投資網站會員，詐欺集團成員再假冒客服人員，向羅舒蓮佯稱需先匯款或者入帳方便線上投資操作，以及要提領會員帳戶內款項需要升級VIP會員、繳納稅金云云，致羅	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41分許	1500,000元	陳俊廷之A帳戶	由A帳戶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50分許，匯款1,251,346元(不含15元手續費)至林佳旻F帳戶後；同日下午2時5分49秒，再由F帳戶轉匯500,321元至D帳戶內。	1.陳俞廷由D帳戶，於下列時間，在臺中市○○區○○道○段000號自動櫃員機提領： (1)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42分55秒，提領100,000元。 (2)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44分27秒，提領100,000元。 (3)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45分55秒，提領100,000元。 2.陳俞廷由D帳戶，於下列時間，在臺中市○○區○○路○段000號自動櫃員機提領： (1)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32分18秒，提領100,000元。 (2)000年0月00日下午7

舒蓮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入詐騙集團指定之帳戶如右揭所示。					時33分17秒，提領100,000元。
	由A帳戶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50分許，匯款1,251,346元（不含15元手續費）至F帳戶後；於同日下午2時8分53秒，再由F帳戶轉匯499,679元至E帳戶內。				<p>1.陳俞廷由E帳戶，於下列時間，在臺中市○○區○○路○段000○0號統一竹探自動櫃員機提領：</p> <p>(1)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43分21秒，提領100,000元。</p> <p>(2)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45分29秒，提領100,000元。</p> <p>(3)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46分45秒，提領100,000元。</p> <p>2.陳俞廷由E帳戶，於下列時間，在臺中市○○區○○街000號統一逢吉自動櫃員機提領：</p> <p>(1)000年0月00日下午6時12分01秒，提領100,000元。</p> <p>(2)000年0月00日下午6時12分59秒，提領100,000元。</p>
	由A帳戶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50分許，匯款1,251,346元（不含15元手續費）至F帳戶後；於同日下午2時12分31秒，再由F帳戶轉匯508,132元至B帳戶內。				<p>由陳俞廷自B帳戶內，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30分49秒，以行動網路轉帳匯款208,000元至C帳戶後：</p> <p>1.陳俞廷由C帳戶，於下列時間，在臺中市○○區○○路○段000號統一大進自動櫃員機提領：</p> <p>(1)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18分52秒，提領100,000元。</p> <p>(2)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20分08秒（起訴書附表誤載為18分許），提領100,000元。</p> <p>2.陳俞廷由C帳戶，於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27分46秒，在臺中市○○區○○路○段000號統一權大自動</p>

						櫃員機，提領8,000元。
						陳俞廷由B帳戶，於下列時間，在臺中市○○區○段○○○路000號統一權大自動櫃員機提領： (1)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28分58秒，提領100,000元。 (2)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30分16秒，提領100,000元。 (3)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31分29秒，提領100,000元。
				由A帳戶於110年10月1日凌晨0時25分43秒，匯款317,869元（不含15元手續費）至林佳旻G帳戶後；於同日凌晨0時28分59秒，再由G帳戶內轉匯317,964元至D帳戶內。		1.陳俞廷由D帳戶，於下列時間，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豐采自動櫃員機提領： (1)110年10月1日凌晨1時46分58秒，提領100,000元。 (2)110年10月1日凌晨1時47分54秒，提領100,000元。 2.陳俞廷由D帳戶，於110年10月1日凌晨2時4分44秒，在臺中市○○區○○路○段00○0○號統一正勤自動櫃員機，提領117,000元。